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1911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政府受理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作業流程圖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，至111年5月27日止，公告30日。

(二)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五)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

- (六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七)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八)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九)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)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一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二)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三)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十四)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